

凤城市林业产业规模化经营项目成过熟商品林改培育目标工程（建设期第一期）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ddjzdgczx20240301002）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丹东市, 凤城市

一、招标条件

本凤城市林业产业规模化经营项目成过熟商品林改培育目标工程（建设期第一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982.072 万元，招标人为凤城市鼎泰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采购内容：（1）包括作业地块进行外业调查、对外业数据进行计算、制作设计文本报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2）施工内容包括：经采购人或相关部门审定通过后的作业设计文本地块所含全部内容的施工；（3）苗木管护一年（管护方法依据国家标准《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06）、《森林经营技术规程》（DB21/T 706-2013））。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凤城市林业产业规模化经营项目成过熟商品林改培育目标工程（建设期第一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凤城市林业产业规模化经营项目成过熟商品林改培育目标工程（建设期第一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设计资质要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其以上资质（2）具备相关林业工程作业能力。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11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通过现场领取的方式提供资料，加盖公章并获取采购文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联合体投标均须提供）；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

织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不需提供); 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4、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其以上资质原件及复印件; 5、售价 500 元/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辽宁省凤城市邓铁梅路 17 号锦江大厦 16 楼 1608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3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辽宁省凤城市邓铁梅路 17 号锦江大厦 16 楼 1608 室

七、其他

采购需求: 1. 提高森林质量: 通过成过熟商品林改变培育, 能够促进森林质量的提升。包括增加树种多样性、提高林木生长速度及其品质, 使森林生态系统更加健康稳定。2. 保护生态环境: 制定出合理的森林经营措施, 包括合理调整森林结构、保护物种多样性, 减少森林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对森林的影响。3. 实现可持续发展: 确保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平衡木材供需关系, 以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同时还能够促进森林多功能性的发挥, 提供生态旅游、水源涵养等生态服务功能。4. 推动经济发展: 促进林业产业的发展, 提高林木生长速度和质量, 增加经济效益。凤城市林业产业规模化经营项目成过熟商品林改培育目标工程(建设期第一期)成过熟商品林改变培育目标工程总蓄积为 1.81 万立方米(作业面积 0.494 万亩)(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作业设计需在林业审批部门本年度审批截止前完成所有内业呈报审批工作, 不得跨年度采伐作业, 在采伐证有效期截止日期前一个月提交验收申请。若涉及造林后苗木管护苗木复壮清理未成林地必须在次年夏至以后头伏之前完成。服务时间为: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促进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支持脱贫攻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相关政策。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 3 家。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 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



